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

叶敬忠 豆书龙 张明皓

摘要：在“大国小农”国情下，系统性探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机制具有重大的政策、实践与理论意义。小农户存续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实践困境为两者之间的衔接提供了现实基础，而二者之间所内涵的互构性关联则构成了衔接机制构建的理论基础。当前，个体型、组织型和关系型衔接机制的杂糅构成了中国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多元形态，但还未形成以小农户为主体的稳固衔接方式，小农户在不同程度上仍处于人格依附和市场依附的状态，不平等性和不稳定性依然潜藏于不同的衔接形态中。未来的发展方向除应坚持衔接机制多元化探索和积极借鉴国外有益发展经验之外，还应重点培育体现小农户强自主性原则的形式，以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人格衔接、组织衔接和关系衔接。最后，应注重小农户与小农的差异性，充分认识并挖掘小农自身所蕴藏的丰富自然社会关系，实现小农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关键词：小农户 小农 现代农业 有机衔接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一、大国小农：1949 年以来的小农与农业现代化

1949 年以来，中国政府一直探索农业现代化的实现问题，面对“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刘宪法，2014），如何处理好小农经济与现代农业的关系便成为问题的核心。无论是主流的政策界还是学术理论界，均将小农经济与现代农业对立起来，甚至认为，中国农业现代化的根本出路就在于消灭小农经济（赵磊，2005）。集体经济时期，受马克思主义“小农必然衰亡论”思想的影响，中国主要通过行政主导的农民组织化和集体化方式消灭小农经济，进而实现以“机械化、化肥化、水利化和电气化”为特征的农业现代化。“一大二公”的集体大生产由于超越了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压制了农户生产积极性，而束缚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

改革开放后，集体经营被以充分调动集体和家庭经营积极性为主旨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替代。在集体统一经营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赋予农户自主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极大提高了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和生产力，这时，生产经营单位恢复到分散的小农经济形态。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由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导致的分散小农经济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逐渐成为农

*本文是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研究”（编号 18VJ019）的阶段成果。

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矛盾。受经济学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理论影响，农业产业化和土地规模化经营先后被视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途径。2001年十五规划明确农业产业化包括“公司+农户”、“订单农业”等形式，制定政策鼓励龙头企业发展。2006~2008年三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将农业产业化经营视为发展现代农业的核心策略，小农户基本被排除在外。而自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现代农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以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土地流转便成为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关注的重点。政府一方面积极培育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主体，另一方面鼓励和支持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集中。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同时，伴随的却是“去小农化”进程（许惠娇等，2017）。

纵观中国的现代农业发展历程，改造小农户和小农经济始终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要策略。然而，以推动土地流转、形成规模化经营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现代化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面临如下困境：一是从发展现状来看，截至2017年底，土地流转面积达到5.12亿亩，仅占全国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37%^①，发展潜力有限。二是从实践结果来看，土地的大规模流转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现代农业发展，但也引发了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如农业生产的“非粮化”（廖富洲等，2015）、村庄治理的公司化（焦长权、周飞舟，2016）、小农户利益的被剥夺（李云新、王晓璇，2015）以及农地流转冲突加剧（李菁、欧良锋，2014）等。三是从中国的国情来看，截至2016年底，中国经营规模在50亩以下的农户仍有近2.6亿户，占农户总数的97%^②，因此，小农户仍是中国农业生产主体。因此，如何创新农业规模化实现形式，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相衔接，逐渐被认为是当前中国农业现代化的主要矛盾。在新时代背景下，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进程，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并将其视为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点特色内容。如何实现二者有机衔接，逐渐成为主流政策界、基层实践界和学术理论界热议的话题。

首先，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在政策的顶层设计层面越来越趋于明晰化。自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之后，2017年12月28日~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要采取措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培育市场化服务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品牌农业等，从而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③。由此可见，国家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方面已经有了政策框架与蓝图。为了进一步落实二者有机衔接的要求，2018年9月2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提出了“服务、提高和富裕小农户，促进传统小农户

^①参见《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0301号（农业水利类060号）提案答复的函》，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1809/t20180903_6156720.htm。

^②参见屈冬玉，2017：《以信息化加快推进小农现代化》，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7-06/05/nw.D110000renmrb_20170605_1-07.htm。

^③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2/04/c_1122366449.htm。

向现代小农户转变”的要求^①。而2018年9月26日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则将这一基本要求列为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四大措施之一，实现小农户振兴。其次，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在基层实践层面愈来愈紧迫化。目前各地政府均根据自身工作，因地制宜地探索“衔接之路”。北京郊区“小而精”农业模式通过生产扶持、协调和竞争三大机制创新，实现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冷波，2018），中国各地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公司，实现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牵手”（王乐君等，2018）。最后，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在学术讨论层面日益热烈，以概念界定、关系探研与机制探索等方面为主。

第一，在概念界定方面，“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概念都具有历史的开放性^②，至今未能形成统一的标准。首先，从形式内涵来讲，“小农户”是指小规模农户，其概念发轫于恩格斯对“小农”的经典界定^③。其内涵前半部分规限了小农的主体构成与土地所有制属性，归属于生产关系“质的规定性”，而后半部分则明确了小农的衡量标准，归属于生产力“量的规定性”（张新光，2011）。与“小农”概念不同，“小农户”仅是对生产力“量的规定性”的独立反映。衡量标准是上限为“家庭所能耕种的最大土地面积”，涉及到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和农业生产状况；下限是“满足家庭生活的最低需求”，关涉到小农户农业经营收入。因此，对“小农户”概念的界定，应该以家庭经营为基准，从土地面积和农业收入两个维度进行衡量。然而，这两种衡量标准都具有历史的动态开放性，反映了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虽然小农户标准难以精确测算，但其家庭经营这一本质却是始终不变的，因此，小农户可以被界定为“在特定资源禀赋下以家庭为单位、集生产与消费于一体的农业微观主体”（施祖法，2018）。根据中国官方统计，农地面积在50亩以下的农户可称之为“小农户”。其次，在“现代农业”概念的界定层面，现代农业是在传统农业基础上利用现代生产要素发展形成的一种新农业，其内涵具有相对性和历史动态性特征，反映不同时代生产力、科技水平和发展理念的变迁（毛飞、孔祥智，2012）。从改革开放前强调工业技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到改革开放后对生产经营管理方式、现代农业生产要素、商品化、市场化和产业化等元素的吸纳，再到“三化同步”、“四化同步”思想的提出，“现代农业”内涵随着时代变迁而不断发展和丰富，更加具有综合性特征。2007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现代农业的衡量指标是现代物质条件、现代科学技术、现代产业体系以及现代经营形式^④。因此，现代农业的核心是科学化，特征是商品化，方向是

^①参见《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8/0920/c1024-30306127.html>。

^②“历史的开放性”是指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不同的国家中，“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概念内涵的开放性，具体呈现为“小农户”衡量标准的动态性和“现代农业”内涵的历史演变性。

^③恩格斯对“小农”的经典定义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通常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恩格斯，1995）。

^④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135439/8134467.html>。

集约化，目标是产业化（邓秀新，2014）。

第二，在关系探研方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关系可以归纳为互斥性和互构性两种。一是互斥性关系，即强调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差异性和不相容性。小农户经济难以摆脱组织化程度低，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能力弱，与其他产业关联度低、商品率低、劳动生产率低、比较收益低等特征（张新光，2008），因而被认为排斥市场与商品经济，只具生存理性（温锐、邹新平，2013），从而成为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现代农业发展需要控制小农户繁衍，减少小农户数量（潘义勇、刘碧坚，2015）。对关系机理的理解决定了对衔接机制的探索，互斥性关系的理解由于强调差异性而失去了衔接机制研讨的基础。二是互构性关系，即强调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相容性与有机统一关系。中国小农户经营兼具小农户经济和社会主义集体制两重属性（耿羽，2018），仍然具备顽强的经济生命力（张孝德、张文明，2016），可以在兼顾民生保障和经济效益提高情况下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现代农业提供的现代生产要素亦可以推动小农户现代化的实现，进而实现小农户经营基础上的农业现代化。这样，二者所存在的互构性关系便为衔接机制探讨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三，在衔接机制探讨方面，受政策导向的影响，当前学术界主要从农业社会服务角度探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具体表现在对地方性创新实践的描述、分析与归纳方面。无论是湖北的“按户连片”耕种模式、江苏的“联耕联种”模式，抑或是山东的“土地托管”模式、重庆梁平的“五种典型”模式，都是强调在不进行土地流转的基础上如何将农户组织起来与规模化的服务进行对接（孙新华，2017；苑鹏、丁忠兵，2018），进而将小农户带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然而，现实中二者衔接的实践却是多元而丰富的，不应仅局限于社会化服务角度的探讨。

总的来说，探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问题，具有重大的政策、实践和理论意义。目前的探讨视角包括顶层设计、基层实践和学术理论三个层面（表1）。在顶层设计层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虽然趋于明晰化，但对于如何衔接仍缺乏具体而系统的实践机制设计。在基层实践层面，大多数基层政府基于自身工作实践，因地制宜地进行衔接机制的探索，虽具创新意义，但太过零散，缺乏系统性的衔接实践设计。在学术理论层面，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探讨主要聚焦于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概念的界定、关系的探研与实践机制归纳方面，有力推动了相关理论的发展，但因局限于农业社会化服务角度的理解和归纳，而缺乏系统性的衔接机制归纳和总结，其实，在实践中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方式非常多元而丰富。此外，衔接机制研究还缺乏国际比较和历史实践的梳理，其实，很多国家农业现代化发展均是从小农户开始的。为了弥补上述不足，必须系统性地归纳和分析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机制，尤其需要关注：从国际范围来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发展与变迁经历了怎样的过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如何进行有机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还存在哪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表1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机制分析的三种视角

视角	特征	现状	不足
顶层设计层面	衔接问题日趋明晰	多项政策出台，要求重视衔接问题	缺乏具体而系统的实践机制设计

基层实践层面	基层实践日渐紧迫	基于基层状况，因地制宜进行衔接实践	实践探索零散化，缺乏系统性的衔接实践
学术理论层面	学术讨论日益热烈	聚焦于概念界定、关系探研与机制探索	局限于农业社会化服务角度探讨，缺乏系统性机制探讨

二、国际经验：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发展与变迁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这句话在十九大报告中的首次提出，不仅体现了党中央对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还体现了对小农户主体的高度关注。构建二者有机衔接机制，既是务实地回应实践需求，又具备重大的理论创新价值。因此，对于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机制探讨应该具备宽广的历史视野和厚重的历史底蕴，积极借鉴其他国家的现代农业发展经验。在世界范围内，绝大多数国家的现代农业发展均是从小农户开始的，受不同国家资源禀赋影响，形成了不同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经验。中国是一个典型的人多地少的国家，因此，回顾和反思与中国资源禀赋相类似国家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经验，极具借鉴意义。据此，本文将英国、荷兰、印度和日本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分析。

一是以消灭小农为目标的英国模式。英国作为最早对传统农业进行改造、实现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国家，其经验在于通过“圈地运动”剥夺小农户土地进而消灭小农户。所谓“圈地运动”是指“领主和地主把小农户公用地夺取并圈围起来，或把农舍拆毁，将耕地改为牧场进而达到剥夺小农户耕作收益权之目的”（万文明，2013）。追溯圈地运动的历史，圈地运动依次经历了自发性圈地、社会性圈地和议会圈地三个阶段。自发性圈地是指小农户出于分散耕地整合的需要而自发基于协议规定进行的圈地。而伴随着农牧业和毛纺织业的发展，乡绅和贵族纷纷圈地养羊，由此形成了大规模的掠夺性社会圈地。17世纪以来，圈地开始采取向议会提交法案的形式进行，经过议会两院同意后，圈地委员会到村庄进行圈地（Wordie, 1983），从而实现土地共权到私权的转化，进而催生了大批土地所有者。1873年英国土地资料显示，占总户数1.3%的大土地所有者占据了70.7%的土地（张玉林，2015）。被圈占耕地由于可以使用最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进行耕种，因此推动了农业革命，英国的农业生产也进入规模化的大农场经营阶段，但是，在圈地运动中利益受损最大的是那些只在传统上^①拥有公共权利的无数小农户（Huggett, 1975）。许多小农户背井离乡为城市工业提供廉价劳动力，或回乡以农业雇佣劳动力的身份为农场主打工。小农户由此实现了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英国的农业资本主义大生产模式得以形成。

二是以合作社为主体的荷兰模式。荷兰作为一个欧洲小国，属于温带海洋气候，农业发展存在“先天不足”；而且人口稠密，耕地资源贫乏，人均土地只有1.3亩（李同明，1998）。然而，这样一个小国却以不足世界0.02%的农业人口，不到世界0.07%的耕地面积，出口了占世界9%的农产品

^①“在传统上”是指在圈地运动之前英国实行的敞田制。敞田制基本上是共耕制，种植何种作物，何时播种、收割、放牧，皆由村社集体经庄园法庭而定（郭爱民，2003）。在圈地运动中，小农户土地权利被剥夺，涌现出许多拥有大地产的地主。因此，圈地运动成为最常见的消除共权、确立私权的方法。

（庄至威，2011），创造了“小国大业”的奇迹（王奕，2017）。荷兰之所以能够在小农户遍布的农情下实现农业现代化，其重要原因在于通过组建社员所有、社员控制和社员受益的合作社来实现小农户生产与大市场对接。19世纪70年代以来，荷兰大力发展两种类型的合作社，一类是为小农户提供各种社会化服务的合作社，目的是让小农户参与到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之中。另一类是作为法定产业组织的合作社，目的是让小农户协作起来，形成自己的市场话语权，如行业协会和商业协会（赵霞、姜利娜，2016）。综上所述，合作社实现了小农户经济联结，促进了农户间的团结协作，成功将小农户带入现代农业的发展轨道。

三是以绿色革命为标志的印度模式。从资源禀赋看，印度农业也呈现出“大国小农”的国情，人均耕地面积较少且资源占有结构极不平衡，农地依然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在上述约束条件下，印度走出了一条以两次“绿色革命”为代表的技术农业现代化之路，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传统农业到现代农业的转轨。发轫于20世纪60年代的“第一次绿色革命”，侧重实施以生物和化学技术为核心的农业技术革命（肖军，2017），提高了作物产量，促进了农业生产方式的现代化。第一次绿色革命在取得巨大成功的同时，也导致印度农业发展的不平衡，农业生产只对大农户和大庄园有利。因此，21世纪初开启的“第二次绿色革命”，不仅在农业生产中采用先进的生物和转基因技术，而且注重农业流通和市场等各个环节，注意保护小农户利益。在两次“绿色革命”过程中，印度采取综合性的援助方式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相衔接。具体来看，有如下措施：一是成立具有合作性质的全国领导机构，即小农农工商联合体（郭白晋，2015），提高小农户组织能力。二是为小农户提供农村信贷和保险服务，支持小农户生产，并建立风险保障基金，解决小农户自杀问题（孙培钧，2006）。三是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小农户的生产条件，同时投资建立农村田野学校，提高小农户受教育水平，利用印度的信息技术优势为小农户提供市场价格信息等（徐振伟，2016）。

四是以农协为载体的日本模式。二战后，日本通过农地改革，废除了寄生地主制，将地主土地出售给小农户，再经由1952年《农地法》的颁布，规定每个农户占有农地的上限：北海道地区12公顷，其他地区3公顷（叶兴庆、翁凝，2018），小农户经营局面得以形成。农地改革在解放农业生产力的同时，使日本同样面临着如何实现小农户为基础的农业现代化问题。截至2010年，日本户均耕地面积仅有1.18公顷，拥有耕地10公顷以上的农户占比仅有0.6%，而拥有耕地0.1公顷以下的超小农户在2015年依然占总农户数的39.5%^①。日本在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方面的重要经验便在于农协的成立。1947年《农业协同组合法》的颁布，标志着农业协同组合的建立，所谓农协就是在政府主导下由小农户自愿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代表农民利益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兼具政府和民间双重属性。一方面，农协形成了完善的“中央—都道府县—市町村”的组织架构，同时政府通过吸纳农协理事长为农业委员会委员等方式，使其代表小农户参与农业发展规划。因此，政府的农业政策可以在保障小农户利益的前提下依靠农协组织贯彻执行。另一方面，农协为小农户提供的服务

^①参见曹斌，2018：《日本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的经验、问题与启示》，<http://www.cirs.tsinghua.edu.cn/sannjcy/c/2666.jhtml>。

内容更具综合性和规模化，农协可以为小农户提供包括农业经营指导、农业生产与农村生活资料供应、金融保险供给、医疗健康和财产保险等在内的综合服务，覆盖了农业、农村和农民各个方面（刘松涛、王林萍，2018）。同时，日本农协还具备部分政治属性，它可以代表农户利益，争夺农产品定价权和更高的农业补贴。综上所述，日本农协正是通过综合性的社会化服务将家庭经营的小农户农业纳入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综上所述，在面对“人多地少”资源禀赋的情况下，不同国家根据自身国情探索出了不同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道路。首先，英国基于资本原始积累的需要，采取“圈地运动”方式，剥夺小农户土地，实现资本主义农业大生产，却以消灭小农户为代价，严重损害了小农户利益，中国农业现代化断然不能走“消灭小农户”的道路。其次，荷兰在农业发展条件先天不足和“小农之国”的情况下，通过发展社员所有、社员控制和社员受益的合作社，成功探索出一条将小农户带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的道路，对中国具有很大借鉴意义。但中国多年的农民合作社实践，真正成功的很少，效果不甚理想，因此，还需要探索更多的有效路径。再次，印度根据自身国情，通过两次“绿色革命”，重点发展土地节约型技术以提高土地生产率，同时采用组建小农农工商联合体、农村信贷保险服务供给和利用信息技术为小农户提供市场信息等综合性援助方式，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对接，对中国实现小农户为基础的农业现代化具有启发意义。但应该看到，中国现代农业水平明显高于印度，而且中国土地制度明显不同于印度的土地私有制，因此，可以有选择地借鉴。最后，日本通过农协组织为小农户提供综合性的社会化服务，实现小农户基础上的农业现代化，虽然对于中国供销社改革具有一定借鉴意义，但是应该深刻认识到，日本农协是一股重要的政治力量，有其特定的利益集团和政治目的，并不适合中国国情。所以，应该结合中国当前所面临的世情、国情、农情和民情，借鉴国外发展经验，探索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之路。

三、中国实践：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多元模式

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点在于突破小农户的生产弱势、组织弱势和市场弱势，以土地规模化、组织规模化和服务规模化的方式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当前中国已经涌现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多元实践，具体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农户自主联合型

农户自主联合型是依据合伙制原则，不同农户实现资源和资产共同管理和共同经营的模式，是以农户自主联合体为中介实现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对接。基于共同意愿的农户联合体不仅具有强化组织内生性的功能，不同农户间还可以顺畅实现知识、经验、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共享。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容易因成员意见分歧过大而决策失败或因权威主导而分配利益不公，同时农户自主联合体多依托口头约定而非书面协定，在遭遇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时，农户之间往往产生纠纷，最终导致农户自主联合型模式的破产（吴玲、周冲，2014）。

（二）新农人+小农户型

新农人是农民的先锋群体，新农人群体普遍具有创新和创业的精神。新农人在身份构成上包括

大学生返乡创业型、农民工返乡创业型和跨界创业型，在组织形态上分为个体经营型、合作经营型和企业经营型，在生产经营方式上可分为自产自销型、单纯销售型和综合型（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课题组、张红宇，2016）。新农人作为产业兴旺的重要力量，不仅在农业生产方式变革上具有引领作用，还通过引动“要素下乡”，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和就业链延伸，从而有效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的对接。目前，不同身份构成和组织形态的新农人已经在各地展现出多元的实践，新农人所释放的生产辐射和要素聚集功能拓展了农业增值空间，带动小农户生产赋能和在地就业。但新农人+小农户衔接型普遍面临用地难、融资难和雇工难等问题，同时也因新农人不善于同农民打交道、不了解农业生产特点和生产规律等而影响新农人与小农户的对接（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课题组、张红宇，2016）。

（三）中小规模新农民型

中小规模新农民型是农户以中小经营规模和土地适度规模为载体，通过自主创业、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实现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其中“小而精”的生产特性和经营的个体性是其基本特征。中小规模新农民在一定程度上兼具新农人的身份特性、组织特性和创新特性，同时更具有职业拓宽和情感激励的自我意识。中小规模新农民通过从事农业满足内心对家庭成员食品安全或休闲养老的期望，同时具有拓宽职业的梦想以及回馈家乡的情怀（范水生、朱朝枝，2011）。中小规模新农民型具有个体经营灵活性和决策执行的顺畅度，能够对市场变化作出快速反应，但因过于强调个体性的生产经营功能而具有与小农户衔接数量和范围较小、抗风险能力弱的明显劣势。

（四）合作社带动型

合作社是将分散的小农户进行整合，从而实现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的合作组织，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最为普遍的组织载体。根据合作社的类型，可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方式总体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质性规定上是为社员服务，在制度边界上则强调非市场化和非科层制的合作原则，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想型”则体现为小农户自愿进出、社员使用、直接民主和惠顾返还的合作制（徐旭初，2012）。但农民专业合作社往往受制于双二元的农村劳动力市场结构、分化的农村社会阶层结构、分立的宗族派系势力结构以及人格化的行政力量（赵晓峰、孔荣，2014）。总体来说，农民专业合作社多“泛化”或“异化”，发展质量不高，难以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相衔接。第二种是依托股份合作制的集体经营带动型。集体经营带动型是村集体以股份合作制为纽带，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规模化和组织化来衔接农户。作为典范的“塘约道路”，坚持“三变改革”的发展思路，重点推进“村社合一”和“合股联营”，积极推动村集体与村民“联产联业”、“联股联心”，小农户成为村集体经济的直接股东，小农户发展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得以有效融合（彭海红，2017）。第三种是综合性的合作组织带动型。综合性的集体经济组织实现了农村组织经济性和公益性的互融，并以规模化的乡镇地域为单位统合经济和社会发展，力图破解“统分结合”的难题（杨团，2018）。作为典型代表的蒲韩乡村社区联合社，以盈利和资金互助提升公共服务，以公共服务扩大市场，从而实现了组织和在地农户的合作互赢，有效地促进了统分结合，形成了民间组织经济内循环的自助模式。（乔运鸿、王凌雁，2016）。但综合性的

合作组织仍然面临政策支持乏力、组织制度困境、与村两委和政府关系困境等，在目前实践中难以完全推广（唐兴霖等，2012）。

（五）公司+农户型

公司+农户型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利益为纽带，以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企业与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模式。当前，公司+农户型共衍生出四种模式：一是公司与农户的松散联结型。公司与农户无契约关系，而是自由买卖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公司可以缓解小农户“卖难”的问题，公司也可以获得相应的生产原料而无需承担农户经营风险，但企业和小农户双方因完全受制于市场化，从而具有关系不稳定的特性（邵爽等，2018）。二是订单农业型。公司与农户建立契约关系，公司向农户收购农产品，而农户有向公司出售农产品的合同义务。公司和农户的关系仍受制于市场化，且农产品价格的多变性以及合同约束的脆弱性非常容易导致双方的机会主义倾向，使得公司和农户的衔接仍然处于不稳定的状态（郭亚楠，2018）。三是公司+基地+农户型。公司通过土地流转形成规模经营的生产基地或产业园区，农户则在公司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雇佣劳动，公司享有生产过程的支配权，农户则在企业的辖制下成为具有统一性和集中性的生产要素，企业和农户可形成紧密的联结关系，在极大程度上预防了公司和农户双边的机会主义风险（王艳、李录堂，2010）。除企业和农户形成市场化的雇佣关系外，小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往往因为行政力量助推企业的资本化动力而消解（严海蓉、陈义媛，2015）。四是公司和农户的股份合作型。公司与农户共同出资入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纵向整合的经营组织。公司和农户的股份合作具有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色彩，公司的产业化运营降低了交易成本，并与农户形成紧密的契约关系。但是，公司和农户的股份合作型需要资本、知识、产业等一系列先决条件的配套，因此只能因时因地进行试验（陈学法、王传彬，2010）。这四种公司+农户类型的稳定性依次提高，农户收益依次增加，但同时要求的条件也逐渐严格。总体而言，公司+农户型因受制于市场化的单一因素或市场和行政因素的强制结合而埋下侵蚀小农户生产经营利益空间的隐患。

（六）市场对接型

根据市场形态的不同，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市场对接模式基本包括小农户和批发市场对接、农超对接和小农户与差异化产品市场对接三种类型。首先，小农户和批发市场的对接是依托批发市场集散和传播的中介功能克服小农户生产和流通分离的状态，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实现小生产对接大流通和大市场。但批发市场仍面临设施条件差、分工布局不合理、集聚不经济以及龙头企业“跑马圈地”的状况。如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人为产权干预兼并和整合农产品批发市场，但是否有助于提升农产品批发的规模经济和区域布局分工的合理化尚待衡量（陈建青、任国良，2012）。其次，农超对接是农户生产者与超市销售端对接的模式。小农户一般依托中介组织如合作社、农业企业或批发市场实现与超市的对接。如家乐福模式或麦德龙模式均是通过“超市+农民合作社+农户”或“超市+龙头企业+农户”的方式实现小农户生产和内部化市场的衔接（胡定寰等，2009）。但“农超对接”依然面临物流设施的滞后性、小农户生产随机性和超市产品标准化以及超市“预收后付制”与农户回款时效性需求的矛盾（苏明、李政，2013）。最后，差异化产品市场对接是

农户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差异化的农产品和营销过程而取得竞争优势的模式（路小雨，2007）。不同于批发市场和超市标准化和同质性的大市场或内部市场结构，在农产品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的条件下，差异化产品市场对接具有定位消费者多元偏好、推动农产品竞争模式转变并增强品牌意识以及提升农产品营销收入等功能（黄维梁，2000）。如将偏远乡村的特色农产品和中心城市的多元消费需求对接，从而实现农产品销售和市场高价格接受度的结合。但差异化产品对接仍面临消费者需求结构变动、竞争对手模仿、经营成本上升以及差异化实施过程中方向选择不当和信息传播失真等风险（李曼，2018）。

（七）城乡对接型

城乡对接型是立足于城市和乡村各自优势基础上的城市和乡村的联营和融通，是将城乡纳入产销一体化全过程的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方式。具体有以下两种：一是以农社对接为主体的模式。农社对接是指在城市社区设立直销点，将农户生产者和消费者联结起来的直销模式，农社对接具有最大限度减少流通环节和流通成本、方便市民生活、防止“菜贵伤民”、促进农户增收等功能。农社对接虽然具有一定优势，但总体上面临农产品供应者经营能力有限、缺乏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督及物流配送技术支撑等问题（马凤棋，2013）。二是以替代性食物体系作为城乡对接的新型实践。替代性食物体系意在建立新的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结构，重新联结生产者和消费者，为解决食品安全、生态污染和小农户边缘化等问题提供替代性方案，其替代性具体表现为缩短消费者和生产者的空间距离，促进产消双方的社会交流和相互信任，强调经济上的公平交易和社区发展（杨嫏、王习孟，2017）。目前，替代性食物体系的实践包括社区支持农业、巢状市场、食品短链以及农消对接等形式。替代性食物体系不同于农社对接仅局限于农产品流通关系，而是以生产者和消费者深度的社会互动和信任关系为核心，本质是创制一种新型的城乡融合关系。以巢状市场为例，基于小农户自有的生产资源，并依托消费者社会关系网络营造城市消费者群体，在此基础上每月定期开展产品配送，从而缩短生产者和消费者特定的空间距离。同时，巢状市场基于产品信任而延伸至城乡合作型的乡村建设行动，主要涉及农民主体地位提升、乡村生态环境修复以及乡村活力复原等领域，从而使乡村发展具备可持续性（叶敬忠等，2012）。但目前替代性食物体系仍面临重建信任成本高、范围或规模扩大难、政府支持力度小等困境（陆继霞，2016）。

（八）农业社会化服务型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由社会上各类服务机构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的综合配套服务（陈义媛，2017）。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被视为现代农业内涵的一部分，是由于农业产业内分工和外部关联而产生的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服务，具体包括组织系统性和服务社会化两重内涵（孔祥智等，2009）。根据主体的公益性、民间性和市场性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政府服务型、村集体服务型、科研机构服务型、合作社服务型企业服务型等不同类型。第一，政府服务型是基于权力的公共属性定位所衍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型。政府在职能上依然控制涉农领域的资源和权力，在涉农资源和服务整合方面依然具有重要优势，依托政府权威可实现辖域内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管理控制和组织协调。最为典型的如山东省供销社开创的“土地托管”模式，

在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条件下，农户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供销社完成，该模式推动了农户组织化，提高了农户收入。但是，受制于政府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费和人才资源劣势、涉农部门条块分割的体制弊端以及涉农部门市场化改革等因素，政府服务的公共性常常被消解，政府在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至农户层面仍面临严重的阻碍（李俏、王建华，2013）。第二，村集体服务型是依据村集体组织的人力资源、乡村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源而开展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型。村集体位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最底层，具有反映农户实际服务需求的基础性功能。目前江苏省射阳县探索了“联耕联种”模式，即由村组统一组织，破除田埂，以打桩等形式确定田间界址，将碎片化的农地集中起来，实现有组织的连片种植，再由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推进生产上联耕联种，逐步走向联管联营（孙新华，2017）。但是，在现实中该类型因极大受制于村集体的弱资源统筹能力、政府扶持缺位以及农户集体行动困境而难以推行。第三，科研机构服务型是以科研机构或教育教学基地为平台进行公益服务、教育研发和科技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型，具体表现形式有“科技小院”、专家入户、青年科技特派员制度等。以中国农业大学为代表推行的“科技小院”是科研机构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典范。“科技小院”将政学研用产相结合，坚持导向型农技推广服务理念，以建设实验基地的方式实现对农户服务的“零距离”（熊春文、张彩华，2015）。但是，以科研机构为主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仍面临资源浪费、考核评价标准单一等困境。第四，合作社服务型是依托合作社的资源结构和组织认同而开展社会化服务的类型。合作社服务型以社区内和专业化的农户服务为主，但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常常出现异化，能否真正代表农民利益依然是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基本问题。第五，企业服务型是指企业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营销等形式服务农户。企业通过各类营利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中介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对接并延伸农业产业链，但是，企业的经济人理性以及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的不稳定性常常导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呈现出规模经济效应的背离（谭智心、孔祥智，2009）。可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已经形成多元化的路径，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多元衔接的动力机制呈现出政府、市场和社会理性的共同建构。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多元实践依据个体特性、组织特性和关系特性的主体维度划分可再次提炼为三种类型——个体型、组织型和关系型（见表2）。

表2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类型划分

类型特性	内容	基本特征
个体型	农户自主联合型 中小规模新农民型 新农人+小农户型	以人格化主体为带头对象，重在非正式的主体互动与约定，可在相对平等的原则上实现资源和经验的共享；但衔接农户的总体数量和范围较小，市场抗逆力较弱
组织型	合作社带动型 公司+农户型	以组织化实体为中介对象，具有相对紧密的联结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克服小农户与大市场衔接的障碍；但基于权威不对称原则的组织型衔接容易对资源“精英俘获”，并侵蚀小农户生产经营利益
关系型	市场对接型 城乡对接型 农业社会化服务型	以关系营造为主要方式，以农户或乡村、市场或城市为端点，有利于实现农户内部生产环节社会化和销售对接关系的系统化；但关系型衔接具有不稳定性 and 范围或规模难以扩大的缺陷，面临不当风险向农户转嫁、信任成本高等困境

总体而言，个体型、组织型和关系型的杂糅构成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基本形态。不同形态依托人格化主体、组织化实体以及关系营造的运作方式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多元衔接。但是，对上述三种衔接类型的特点总结分析发现，目前尚未形成以小农户自身为主体的稳固衔接方式，小农户在不同程度上处于人格依附和市场依附的状态，不平等性和不稳定性依然潜藏于不同的衔接形态中。未来的发展方向除应坚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多元思路外，还应该重点培育体现小农户强自主性原则的形式，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人格衔接、组织衔接和关系衔接。

四、未决问题：小农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

党的十九大报告和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均重点突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机制和扶持小农户的政策，这是在肯定小农户生产力合理性基础上对如何克服生产弱势、市场弱势和组织弱势以及如何让小农户分享现代农业发展成果的针对性方案。由此，小农户到底如何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逐渐成为主流政策界、基层实践界和学术理论界热议不断的话题。学术界虽然在衔接机制的政策、理论和实践层面的研究与分析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缺乏对国际和国内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实践的系统性总结。通过分析英国、荷兰、印度和日本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历程，本文发现，在面对“人多地少”资源禀赋的情况下，不同国家根据自身国情探索出了不同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道路。在合理借鉴其他国家经验基础上，中国应该结合当前所面临的世情、国情、农情和民情，探索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之路。通过归纳和梳理中国多元化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实践，本文认为，目前个体型、组织型和关系型的杂糅构成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基本形态，但还未形成以小农户自身为主体的稳固衔接方式。

在当下的讨论热潮之外，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却被搁置，即小农是否以及如何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小农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议题的讨论应首先辨析“小农”和“小农户”的本质区别。“小农”（peasant）是生产关系（主体构成和所有制关系）和生产水平（土地规模和生存标准）的辩证统一，其中生产关系的规定性占主要方面。而“小农户”（small farmer 或 smallholder）则是对“小农”概念生产力维度的独立体现，是对家庭经营中土地规模合理限度和生存标准判定的独立概念。“小农”和“小农户”虽然在概念范围上有所交叉，却具有各自的概念边界和理论所指，因此，二者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实践应区别对待。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是在充分发挥小农户所蕴含的生产力合理性的基础上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现代农业形成生产力联合，从而使乡村具备产业振兴的基础。而小农则侧重从生产关系的维度重组现代农业内部的结构关系，从而开创小农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新范式。“小农”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视野中原本被排斥于现代农业发展之外。但是，当前小农的内涵性质已经发生重要变化：一是社会主义制度已经消灭小农被剥削的阶级关系，并赋予小农以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合法身份，针对小农的阶级剥削已不复存在，但小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依然长期存在；二是小农已从固定的阶级主体过渡为身份不断转变的群体，小农不再是自成一体的阶级实体。“社会化小农”、“过渡小农”以及“去自给化小农”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声明小农的过程化和关系化转向（邓大才，

2006；高帆，2008；李继刚，2010)。“小农”本身是多元性社会生产关系集合的范畴，小农与自然生产、家庭关系、传统文化和社区生活方式始终处于动态共构的状态，小农本身蕴含着向多维社会生产关系转化的特性。因此，在探索小农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路径时应跳出偏重生产力水平的“小农消亡论”的预设框架，充分认识并挖掘小农自身所蕴藏的丰富自然社会关系，将小农和现代农业发展相衔接，由此实现现代农业内部结构和生产关系的内生性重组，开创现代农业向生态化、个性化以及生活化^①的综合性变革，从而激活以小农为主体的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之路。

参考文献

- 1.陈建青、任国良，2012：《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演进：集聚、扩散与瓦解——兼论中国农产品批发贸易发展阶段》，《经济学家》第12期。
- 2.陈学法、王传彬，2010：《论企业与农户间利益联结机制的变迁》，《理论探讨》第1期。
- 3.陈义媛，2017：《土地托管的实践与组织困境：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的思考》，《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4.邓大才，2006：《社会化小农：动机与行为》，《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3期。
- 5.邓秀新，2014：《现代农业与农业发展》，《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6.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7.范水生、朱朝枝，2011：《休闲农业的概念与内涵原探》，《东南学术》第2期。
- 8.高帆，2008：《过渡小农：中国农户的经济性质及其政策含义》，《学术研究》第8期。
- 9.耿羽，2018：《我国小农户经营的合理性以及现代化路径研究》，《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第5期。
- 10.郭爱民，2003：《从英国农业现代化的历程看中国入世后农村土地问题的走向》，《安徽史学》第6期。
- 11.郭白晋，2015：《试论印度绿色革命和农业现代化》，《北方论丛》第6期。
- 12.郭亚楠，2018：《订单农业组织模式研究》，《商业经济》第8期。
- 13.胡定寰、杨伟民、张瑜，2009：《“农超对接”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第8期。
- 14.黄维梁，2000：《论农产品差异化营销的意义及其策略探讨》，《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 15.焦长权、周飞舟，2016：《“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16.孔祥智、徐珍源、史冰清，2009：《当前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现状、问题和对策研究》，《江汉论坛》第5期。
- 17.冷波，2018：《小农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实现机制——基于L村“小而精”农业模式的考察》，《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18.李继刚，2010：《去自给化小农：解释中国农户经济及政策趋向的一个视角》，《中州学刊》第5期。
- 19.李菁、欧良锋，2014：《买方市场、农地产权冲突与大规模农地流转困境——以安徽省五河县訾湖村为例》，《农

^①“生活化”指将小农与现代农业发展衔接可使农业生产方式更加具有生活色彩，远非现代农业那样让人觉得“高高在上”。

村经济》第6期。

- 20.李曼, 2018:《我国偏远乡村农产品上行差异化战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21.李俏、王建华, 2013:《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政府角色:转型与优化》,《贵州社会科学》第1期。
- 22.李同明, 1998:《荷兰的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经济问题》第4期。
- 23.李云新、王晓璇, 2015:《资本下乡中利益冲突的类型及发生机理研究》,《中州学刊》第10期。
- 24.廖富洲、廖婧怡、杨程, 2015:《耕地流转中的“非粮化”问题及对策研究》,《学习论坛》第7期。
- 25.刘松涛、王林萍, 2018:《新〈农协法〉颁布后日本农协全面改革探析》,《现代日本经济》第1期。
- 26.刘宪法, 2014:《探究大国小农的农业出路——读习近平著〈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研究〉一书有感》,《21世纪》第2期。
- 27.陆继霞, 2016:《替代性食物体系的特征与发展困境——以社区支持农业和巢状市场为例》,《贵州社会科学》第4期。
- 28.路小雨, 2007:《以“大营销”战胜“小营销”》,《山西农业(畜牧兽医)》第3期。
- 29.马凤棋, 2013:《基于蔬菜供应链优化的“农社对接”研究》,《广东农业科学》第16期。
- 30.毛飞、孔祥智, 2012:《中国农业现代化总体态势和未来取向》,《改革》第10期。
- 31.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课题组、张红宇, 2016:《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的新农人发展调查》,《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 32.潘义勇、刘碧坚, 2015:《现代农业需要控制小农户繁衍、优化递减农户总量》,《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第6期。
- 33.彭海红, 2017:《塘约道路:乡村振兴战略的典范》,《红旗文稿》第24期。
- 34.乔运鸿、王凌雁, 2016:《综合类农村民间组织经济内循环自助模式研究——以山西永济蒲韩乡村民间组织为例》,《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
- 35.邵爽、李琴、李大胜, 2018:《资本下乡:进入模式选择及其影响因素》,《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36.施祖法, 2018:《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人民周刊》第4期。
- 37.苏明、李政, 2013:《我国“农超对接”研究综述》,《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第2期。
- 38.孙培钧, 2006:《绿色革命推动下的印度农业》,《中国金融》第9期。
- 39.孙新华, 2017:《村社主导、农民组织化与农业服务规模化——基于土地托管和联耕联种实践的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40.谭智心、孔祥智, 2009:《新时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学习论坛》第11期。
- 41.唐兴霖、唐琪、王宁铂, 2012:《乡村治理创新——基于永济蒲韩乡村社区的考察》,《行政论坛》第3期。
- 42.万文明, 2013:《15~17世纪英国圈地运动对英国发展的影响》,《商》第12期。
- 43.王乐君、禚燕庆、康志华, 2018:《探索土地经营权入股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手拉手》,《农村工作通讯》第17期。

- 44.王艳、李录堂, 2010:《基于委托代理理论下的“公司+农户”模式探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45.王奕, 2017:《荷兰农业领先世界的秘密》,《营销界(农资与市场)》第17期。
- 46.温锐、邹新平, 2013:《农户家庭经济的“动态开放”性与现代化——“小农·农户与中国现代化”学术研讨会综述》,《人民论坛》第23期。
- 47.吴玲、周冲, 2014:《基于股份制的农村土地经营模式探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第5期。
- 48.肖军, 2017:《绿色革命对印度农业发展的影响》,《世界农业》第1期。
- 49.熊春文、张彩华, 2015:《大学公益性农技推广新模式的探索——以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建设为例》,《北京农学院学报》第4期。
- 50.徐旭初, 2012:《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辨析:一个基于国内文献的讨论》,《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51.徐振伟, 2016:《印度第二次“绿色革命”与印度的粮食安全》,《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52.许惠娇、贺聪志、叶敬忠, 2017:《“去小农化”与“再小农化”?——重思食品安全问题》,《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 53.严海蓉、陈义媛, 2015:《中国农业资本化的特征和方向: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资本化动力》,《开放时代》第5期。
- 54.杨嬛、王习孟, 2017:《中国替代性食物体系发展与多元主体参与:一个文献综述》,《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55.杨团, 2018:《此集体非彼集体——为社区性、综合性乡村合作组织探路》,《中国乡村研究》第1期。
- 56.叶敬忠、丁宝寅、王雯, 2012:《独辟蹊径:自发型巢状市场与农村发展》,《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57.叶兴庆、翁凝, 2018:《拖延了半个世纪的农地集中——日本小农生产向规模经营转变的艰难历程及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 58.苑鹏、丁忠兵, 2018:《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模式:重庆梁平例证》,《改革》第6期。
- 59.张孝德、张文明, 2016:《农业现代化的反思与中国小农经济生命力》,《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60.张新光, 2008:《20世纪以来世界农业发展中几个带有规律性的问题》,《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61.张新光, 2011:《“小农”概念的界定及其量化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62.张玉林, 2015:《大清场:中国的圈地运动及其与英国的比较》,《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63.赵磊, 2005:《“三农问题”的市场经济理论解析》,《学术研究》第5期。
- 64.赵霞、姜利娜, 2016:《荷兰发展现代化农业对促进中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启示》,《世界农业》第11期。
- 65.赵晓峰、孔荣, 2014:《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嵌入式发展及其超越》,《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66.庄至威, 2011:《小农之王:荷兰农业奇迹是怎样炼成的?》,《农村·农业·农民(A版)》第3期。
- 67.Huggett, Frank Edward, 1975, *The land question and European society*,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68. Wordie, J. R., 1983, "The Chronology of English Enclosure, 1500-1914",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6(4): 483-505.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小 秦)

How Can Small Farmers Become Organically Involv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Ye Jingzhong Dou Shulong Zhang Minghao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big country with small farmers", it is of great importance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 the involvement of small farmers in modern agriculture in terms of policy, practice and theory. The persistence of small farmers and the practical predica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provide a basis for the necessity of such involvement.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of small fa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provid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such involvement. At present, the hybrid structure of individual, organizational and relational connections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is displaying multiple forms of such involvement, within which, however, small farmers have not yet become the key stakeholders, and thus have not established a stable bridge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Instead, small farmers are still in a position of personality dependence and market dependence, which leads to a great inequality and instability in various practices of the involvements.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in the future, diversified practices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of the involvement of small farmers in modern agriculture should be further explored. Personality cohesion, organizational cohesion and relationship cohesion should be pursued, which could enhance the autonomy of small farmers in the connection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Finally,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peasants shall be fully recognized, and peasants' relations with the nature and the society shall be explored, which helps to realize the organic involvement of peasants in modern agriculture.

Key Words: Small Farmer; Peasant; Modern Agriculture; Organic Involvement